

# 合肥市教育局

## 关于开展“一站式”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，局机关相关处室：

为贯彻中央“基层减负年”精神，落实省委办公厅“基层减负年”工作举措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等要求，按照“归口集中，精简项目，简化程序，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市教育局对2019年下半年拟开展的各类检查评估，实行“一站式”检查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评估项目

精简后的检查评估只保留督查检查和示范创建两类中的少数项目。

（一）督查检查类保留：对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检查；学校电梯及高层学生宿舍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；市管学校平安校园考评、市属学校档案建设抽查等4个项目。

（二）示范创建类保留：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评估认定；

合肥市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评估认定等 2 个项目。

## 二、检查评估方式

对于督查检查类 4 个项目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集中时间和人员，同步开展 4 个项目督查检查，一次性完成督查检查任务；对于示范创建类 2 个项目，采取简化评估认定流程，严格控制检查评估时间和人数，确保每所学校实地评估时间不超过半天，评估专家组成员不超过 5 人。

## 三、检查评估时间

检查评估时间集中安排在 2019 年 11 月-12 份。

## 四、检查评估组织

（一）成立“合肥市教育局‘一站式’检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，“一站式”检查评估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统筹协调“一站式”检查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成立“一站式”检查评估专家组（专家组成员名单另行通知）。按照“谁立项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立项处室确定检查评估专家人选。

## 五、检查评估要求

（一）实行报批制度。检查评估项目须报经市委督查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不得在“一站式”检查评估项目之外再开展检查评估活动。

（二）创新工作方式。创设网上检查评估平台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检查评估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反对强调过度留痕、反对“唯资料”检查评估、反对突击迎检行为，切实增强检查评估实效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工作的原则，检查评估人员要严守中央和省市廉政规定，检查评估过程和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